

釋字第七五三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吳陳銀大法官提出

本件解釋文謂：「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保險人同意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均未牴觸法治國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96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予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八、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95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70 條前段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止……特約者，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予支付。』99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二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

醫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其違反規定之服務項目或科別分別停約……，並得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服務機構前一年該服務項目或該科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期間。』(上開條文，均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依序分別為第 39 條第 4 款、第 47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其意旨相同)均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亦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一、未依處方箋……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並無違背。」

其所舉上開法規均不違憲之結論，雖可贊同，但立論基礎難以認同，爰提出協同意見如下：

一、得否締結行政契約及其內容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無需另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

按本院於 82 年 7 月 16 日作成之釋字第 324 號解釋文已釋明：「……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尚涉及公法契約之問題，

關於公法契約之基本規範，亦宜由有關機關儘速立法，妥為訂定。」解釋理由書亦釋明：「……財政部訂有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定明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卸存於貨櫃集散站者，集散站對之負保管責任，受關員之監視或抽核。放行時，應憑海關核准之文件，始得提貨出站。並由業者向海關立具保結，表示遵守該辦法之有關規定。……業者既須向海關立具保結，尚涉及公法契約問題，關於公法契約之基本規範，亦宜由有關機關儘速立法，妥為訂定，俾符依法行政原則。」次按本院於 83 年 5 月 20 日作成之釋字第 348 號解釋文釋明：「……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因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之義務，及受服務未期滿前，其專業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為保管等相關限制，乃為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且已成為學校與公費學生間所訂契約之內容。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解釋理由書亦釋明：「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

約關係。有關機關為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以公費醫學教育方式，培養人才，教育部遂……發布『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作為處理是項業務之依據。該要點第十三點內規定『服務未期滿，不予核定有關機關頒發之各項證書或有關證明。其專業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為保管』，於第十四點規定『公費畢業生於規定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之義務者，除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外，並應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均為確保自願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於畢業後，照約接受分發公立衛生醫療機構完成服務，以解決上述困難，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此項規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且經學校與公費學生訂立契約（其方式如志願書、保證書之類）後，即成為契約之內容，雙方當事人自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從而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該二號解釋，雖不僅事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亦涉

及防止走私¹或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困難²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但並未要求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或行政契約之內容，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羈束，而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命令為依據。迨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本院於 90 年 11 月 16 日作成釋字第 533 號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行政契約之解釋中，亦未要求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或行政契約之內容，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羈束，而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亦即本院解釋一向之見解，均認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或其內容，並不以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命令依據為必要，不採授權說。

¹ 本院釋字第 324 號解釋文：「……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其第二十六條前段，關於貨櫃集散站由於非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原因，致貨物短少時，海關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其申報進儲業務之規定，旨在確保海關對於存站貨物之監視效果，防止走私，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又該辦法尚涉及公法契約之問題，關於公法契約之基本規範，亦宜由有關機關儘速立法，妥為訂定。」理由書：「貨櫃集散站之營業，除須由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外，並應經海關登記，航業法第五十一條設有規定。因其與海關通關查驗及緝私之職務執行有密切關連，故財政部訂有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定明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卸存於貨櫃集散站者，集散站對之負保管責任，受關員之監視或抽核。放行時，應憑海關核准之文件，始得提貨出站。並由業者向海關立具保結，表示遵守該辦法之有關規定。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該辦法，於其第二十六條前段規定：『貨櫃集散站對存站貨物負保管責任。如發現有冒領、頂替、變更標記、號碼、包裝或偽造證件朦混提運出站，或其他非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原因，致貨物短少時，除應由貨櫃集散站負責繳納進口稅捐及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其申報貨櫃及貨物之進儲業務。』就其『停止受理』部分言，此種存站貨物短少之情形一旦發生，即有發生走私等不法情事之可能。海關為確保其對於存站貨物之監視抽核，防止走私，自得為此『停止受理』之處分，以促使集散站改善其設施或管理，避免損害之繼續發生或擴大。既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亦為海關執行其通關查驗及緝私之法定職務所當為。……又業者既須向海關立具保結，尚涉及公法契約問題，關於公法契約之基本規範，亦宜由有關機關儘速立法，妥為訂定，俾符依法行政原則。」

² 本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文：「……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因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之義務，及受服務未期滿前，其專業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為保管等相關限制……。」

再按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已於第 3 章設行政契約之專章，其第 135 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行政契約之締結或其內容亦不採法律授權說，而採除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外，均得締結行政契約之除外說。⁴

故依本院解釋一向之見解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但書所定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或違反同法第 136 條⁵、第 137 條⁶、第 138 條⁷、第 139 條⁸、第

³ 所謂授權說，指行政契約受容許之範圍，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法律無明文規定時，行政機關不得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4 版，三民書局，頁 426-7 (2016)。

⁴ 所謂除外說，指除法律有排除締結行政契約之規定外，行政機關得選擇以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作為行政作用之方式。參見吳庚，上揭書，頁 426-7。

⁵ 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⁶ 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⁷ 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⁸ 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規定：「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140 條⁹之情形或有同法第 141 條¹⁰、第 142 條¹¹、第 143 條¹²規定契約無效之情形或依同法第 149 條¹³規定準用民法相關規定行政契約不生效力、無效之情形外，行政機關自得與人民締結合法有效之行政契約。至因締結行政契約而生移轉管轄權之結果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¹⁴及第 16 條第 1 項¹⁵規定應有法規依據，則屬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¹⁶管轄恒定原則之問題¹⁷，與行政契約之締結或其內容是否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羈束，而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命令為依據，要屬不同之問題。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改制後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亦無不同。

⁹ 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¹⁰ 行政程序法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¹¹ 行政程序法第 142 條規定：「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¹² 行政程序法第 143 條規定：「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¹³ 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¹⁴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¹⁵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¹⁶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¹⁷ 參見吳庚，前揭註 3 書，頁 176。

解釋理由既認：「健保署依其組織法規係國家機關，為執行其法定之職權，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全民健保）醫療服務有關事項，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特約，約定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以達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此項特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業經本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在案。全民健保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健保署則依前揭特約支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全民健保特約既為行政契約，健保署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間之公法上法律關係，除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外，該法律關係即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前段規定參照）」

卻又謂：「按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之範圍，原不以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仍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本院釋字第 443 號、第 743 號解釋參照）。全民健保特約內容涉及全民健保制度能否健全運作者，攸關國家能否提供完善之醫療服務，以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事涉憲法對全民生存權與健康權之保障，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停止特約、不予支付、停約之抵扣及扣減醫療費用等，屬全民健保制度能否健全運作之重大事項，並涉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所屬醫事服務人員之財產權與工

作權，依法治國之法律保留原則，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難以認同。

蓋政府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其內容多與為增進民眾福祉等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有關，並多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但未必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例如近年由於社會經濟、醫療環境、保險給付、人口結構改變及民眾對於醫療需求之期待提高等現象，致使住院醫師選擇執業科別之意願隨之改變，而生活品質、工時、醫療糾紛等考量已成為重要因素之一，導致急重難症科別住院醫師招收不易，未來恐發生專科醫師人力失衡與地理分布不均問題，為挹注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之不足，衛生福利部現正推動「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醫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衛生福利部締結行政契約，¹⁸其內容雖攸關偏遠地區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五大科專科醫師人力充實全國醫療保健制度之健全運作，並影響全民之生存權與健康權等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且涉及公費醫師公費待遇項目、公費年數、服務年數、醫師證書保管與違約賠償 10 倍之財產權與工作權，¹⁹因無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豈非不得納入行政契約？但該等內容卻是該行政契約主要之點，如無該等主要之點，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準用民法第 153 條之結果，

¹⁸ 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核定本），106 年 1 月修正，頁 1、20。
<https://www.mohw.gov.tw/dl-6100-3de046cd-24e5-44bd-b6f6-2142211f49ec.html> last visited at September 26, 2017.

¹⁹ 同上註，頁 6、18-22。

該行政契約即無成立之餘地。²⁰更何況該行政契約之內容，依上揭本院釋字第 324 號、第 348 號及第 533 號解釋意旨，並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無需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

至行政契約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除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外，無效。行政契約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行政契約之締結，未以書面或法規另定之方式為之，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無效。以不能之給付為行政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行政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行政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行政契約，為下列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要屬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第 141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民法第 71 條至第 73 條、第 246 條及第 247 條之 1 規定之當然結果，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中有關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

²⁰ 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療保健服務不予支付、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期間及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 10 倍金額之規定，已成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與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間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內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所締結行政契約約束之結果，並非上開規定本身所致，上開規定及其授權依據，與憲法並無牴觸

查 96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予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八、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95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70 條前段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止……特約者，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予支付。」99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二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其違反規定之服務項目或科別分別停約……並得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服務機構前一年該服務項目或該科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期間。」（上開條文，均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依序分別為

第 39 條第 4 款、第 47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其意旨相同）已成為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與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間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內容，依本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所締結行政契約約束之結果，並非上開規定本身所致，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並無牴觸。至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就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依行政契約內容所為有關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予支付、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期間之處置，若有爭執，係屬履約爭議，依本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意旨，²¹經該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審議，對審議結果如仍不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確認訴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財產上給付之給付訴訟。

次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²¹ 本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文：「……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其組織法規係國家機關，為執行其法定之職權，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有關事項，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約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醫療保健服務，以達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屬於公法上爭訟事件，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八條第一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規定，應循行政訴訟途徑尋求救濟。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締結前述合約，如因而發生履約爭議，經該醫事服務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提請審議，對審議結果仍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一、未依處方箋……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亦已成為東泰藥局與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間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內容。依本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東泰藥局之權益受有限制，亦係因受所締結行政契約約束之結果，並非上開規定本身所致，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亦無牴觸。至東泰藥局就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依行政契約內容所為有關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 10 倍金額之處置，若有爭執，亦係屬履約爭議，依本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意旨，經東泰藥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審議，對審議結果如仍不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財產上給付之給付訴訟。

96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95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70 條前段規定、99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條文，均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依序分別為第 39 條第 4 款、第 47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其意旨相同）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既已成為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間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內容，依本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權益受有限制，

乃因受所締結行政契約約束之結果，並非上揭規定本身所致，上開規定，與憲法並無抵觸。83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項規定及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自亦不發生與憲法抵觸之問題。

三、本件解釋文

96年3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66條第1項第8款規定、95年2月8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70條前段規定、99年9月15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上開條文，均於101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依序分別為第39條第4款、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其意旨相同）及101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已成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間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內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所締結行政契約約束之結果，並非上揭規定本身所致，上開規定，與憲法並無抵觸。83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項規定及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自亦不發生與憲法抵觸之問題。